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0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110 年1 月19 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113年5月17日蘇建字第113008號函及113年3月25日蘇建字第113005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業經內政部以110年1 月19 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 號令發布修正予以刪除，至修正前該條文規定：「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，供人員出入、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……」，倘該緩衝空間無頂蓋部分與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範圍重疊，尚不造成二者功能上之衝突；至該緩衝空間有頂蓋部分，則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。

正本：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

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-|---|---|-----|---|
| 收 | 文 | 年 | 113 | 9 | -3 | 日 | 第 | 797 | 號 |
| 承 | 辦 | 人 | 秘   | 書 | 主  | 任 | 財 | 務   | 常 |
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 |   |   |     |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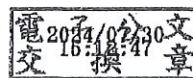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1130730



\*AAAA1130134746\*
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

裝

訂



線